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10

28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2	2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2
洪都拉斯		2
黎巴嫩		5
乌克兰		7

* A/50/150。

一、导言

1. 1993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第48/8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内请会员国特别按照最近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积极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1995年3月20日普通照会请全体会员国在1995年5月31日以前提供有关资料。所收到的答复载在本报告第二节。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新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6月22日)

A. 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对此题目的意见如下:

1. 洪都拉斯确认《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效力,并在区域及国际两级会议上促请其它国家平等地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2. 洪都拉斯明确声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干预、干涉、各种恐怖主义活动、镇压、不占领外国或采取政治及经济措施,破坏其它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及安全,以及破坏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
3. 同其它民主国家长期进行对话,加强友好合作关系。
4. 自1992年9月9日以来洪都拉斯在西撒哈拉(西撒特派团)派驻军事观察员(14名)和自1995年3月19日以来在海地共和国(联海特派团)派驻军事特遣人员(120名)成为第一个参加这种活动的中美洲国家。

5. 洪都拉斯按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削减其武装部队，其任务限于维护共和国领土完整及主权、维持和平、公共秩序、宪法、自由选举和共和国总统职位轮任制度的原则以及同政府在扫盲、教育、农业、自然资源保护、道路管理、通讯、卫生、农业改革及紧急情况等领域进行合作。

B. 洪都拉斯签署的协定、条约及公约如下：

1. 1982年1月19日《关于建立中美洲民主共同体决议的协定》。
2. 1987年10月2日《中美洲议会及其它政治机构组织法条约》。
3. 1991年7月16日，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共和国之间贸易和投资框架的准则。
4.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及智利等国政府之间的《和平联合宣言》。
5. 中美洲安全条约。
6. 1923年2月7日中美洲国家缔结的《限制武器公约》。
7. 1993年10月10日，《通过不侵略和解避免战争条约》。
8. 1963年8月5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9. 1967年2月14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10. 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1. 1971年2月1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2. 1979年12月23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13. 1942年12月15日《管制紧急军事公路的国际军事交通协定》。
14. 1878年3月31日，《和平、友好、防卫联盟、贸易、引渡、收到文件、专业职称等总条约》。

15. 关于外国领事代表团的法律。
16. 1912年2月5日《规定统一中美洲领事服务公约》。
17. 1979年6月21日《开发和利用奥兰乔森林合作协定》。
18. 1986年12月18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宣言》。
19. 1963年12月14日《关于中美洲防卫委员会的设立和业务协定》。
20. 1967年12月13日《修正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临时规定议定书》。
21. 1989年4月7日《关于洪都拉斯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安装雷达的协定》。
22. 1964年11月27日《洪都拉斯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重申对中美洲国家组织的信任联合宣言》。
23. 1965年10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之间关于经济及技术援助协定》。
24. 1971年7月17日《巴西和洪都拉斯表示致力加强美洲国家组织的机制联合宣言》。
25. 1988年11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洪都拉斯政府之间相互合作同生产和非法贩运毒品战斗协定》。
26. 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7. 1990年4月3日《根除贩运毒品区域合作协定》。
28. 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9. 1960年12月13日《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
30. 1948年4月30日《美元和平解决公约》(《波哥大条约》)。
31. 1962年6月24日《关于解决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之间的边界及领土争端协定》。
32. 1986年5月24日《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其边界及领土争端的承诺》。

33.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34. 1978年3月28日《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和欧洲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之间协定》。
35. 1954年5月20日《洪都拉斯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军事援助双边协定第1号议定书》。
36. 1954年5月20日《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军事援助双边协定》。
37. 1954年5月20日《洪都拉斯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军事援助双边协定的1988年11月14日有关军事调动和演习第2号议定书》。
38.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合并塞罗德拉莫莱的RED/RADAR/C雷达设施的谅解备忘录。

黎巴嫩

(原作:阿拉伯文)

(1995年5月31日)

1. 冷战的结束使世界有机会脱离分裂成两个阵营的危险。
2. 冷战使执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达成的协议的工作遭到挫折。当时,全世界人民都希望《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所体现的一个由国际盟约和国际法为主导的新纪元的到来。
3.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好几年了。但是世界局势仍不理想。事实上,突然出现了许多隐伏的种族和政治问题,造成了剧烈的、血腥的、毁灭性的危机,联合国正在努力解决其中的一些后果,但在许多情况下并没有成功。
4. 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处境困难,因为国际法受到蔑视,政治和经

济强国的国家利益被置于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之上。

5. 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往往造成紧张局势和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6. 黎巴嫩本身便因与阿-以冲突有关的区域因素和因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和西贝卡而深受其害。

7. 自从1978年3月以色列侵入黎巴嫩南部以来,已过了17个年头了。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25(197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并成立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以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统治,确保法治,但以色列仍坚持继续占领被它称作“安全区”的黎巴嫩领土。

8. 以色列的占领是公然违抗国际法、违抗所有国家主权概念、违背联合国各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9. 以色列的占领对黎巴嫩公民的家园和财产安全造成了许多困难,以色列为加强其控制、使占领永久化而对城市村庄进行的轰击和轰炸使他们的生命每天都处于危险之中。占领军还对南部的村庄实行封锁,几个月前对黎巴嫩南部海岸的海上封锁目前还在继续,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以色列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对其公民的安全和生活来源所犯的侵略行为。

10. 以色列核武器方案的存在加剧了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该方案已制造了200多枚核弹头,对该区域及其居民的安全、对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以色列的领导人毫无表示准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将其核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这使人无法保证他们对整个区域及区内各国人民没有敌意。

11. 黎巴嫩已经加入了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重申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按照和平进程的构架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2. 黎巴嫩是作为联合国创始国的小国之一,它对创立以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原

则为主导的国际秩序寄予了最大的希望。现在,它是受不断无视《宪章》规定和原则、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之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黎巴嫩政府支持为促进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所作的国际努力。从1970年《宣言》通过以来的事件证明,如果人类要免遭种种危机和灾难,就必须按《宣言》的原则行事。

乌克兰

(原作:俄文)

(1995年7月21日)

1. 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对于确立新的世界秩序具有特殊意义。《宣言》内的27条没有一条失去了其现实意义。而且,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可能在国家行为中全面执行其中的规定。意识形态上的对峙的消亡、越来越多地承认战争不可以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广泛认识到安全的性质是全面而不可侵分割的,这些都是有利因素。

2. 国际安全对于所有国家、在所有层面上都是一样的:不论是在军事政治、还是在社会经济、科学技术还是人道主义方面。如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光凭国家手段确保本身的安全。许多安全问题只有在多边基础上、靠集体努力才能解决。由于我们的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社会的生活中的许多现象变得越来越国际化,包括国家安全等概念的内容,因为只有各国协调努力才能保障国家安全。

3. 在全球一级,联合国可以在确保可靠的安全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联合国系统仍然是保障各国人民的和平发展、解决国际冲突、解决个别国家和整个区域的最迫切的问题的有力支柱。

4. 在新的世界形势下,安全必须通过政治手段、特别是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范围内以协商和合作的方式来保障。必须同心协力,在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观念、

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在不强加任何国家的自我意志和霸权的情况下,帮助确立新的国际秩序。

5. 采取裁军措施、加强信任和在和平、睦邻和互相谅解的条件下开展全面合作对于保障乌克兰的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也正在奉行这些政策。《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的各项原则——如边界不可侵犯、不得对他国提出领土要求、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等——是加强国家和国际和平的必要条件。

6. 乌克兰认为,欧安组织是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手段。由于这一组织的地理范围,它可以被用作防止冲突或者在冲突早期阶段解决冲突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尤其必须在这方面寻找欧安组织在今后的欧洲安全结构中的位置和作用。

7. 乌克兰极其重视其日益参与的执行在欧安组织范围内和在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下为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安全所采取的措施的工作。乌克兰宣布其无核地位、批准《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次核武条约》)、开始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参加北约的“和平伙伴”方案,这都是实际行动的证明:

8. 建立持久和平、稳定、安全和合作区是促进国际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乌克兰赞成在地中海建立这样一个区。解决巴尔干半岛的长期冲突在这一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